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 王琪)

报告期内,我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推公司发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

我本人原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 所所长、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是国家"八五"科技攻关先进个 人,在环保固废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现已退休。现任 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 并兼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其他任何职务,我本人及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 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并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不存在未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历次会议中,我认真仔细、勤勉尽责,对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议题等各项方案的设定、修改、沟通和表决都付出了心力,并在充分审议后对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履行独董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度公司经营守法合规,公司治理职能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 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同事一道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年内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除提前审阅定期报告外,还就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沟通,从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到审计结果全过程参与了解。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确保了公司的守法合规运营。

(四) 参与经营工作情况

2023年度我积极参与公司具体工作,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同事保持沟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专业能 力参与公司经营,特别是在项目运营、技术研发和新业务的开展等 方面积极提出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自身专业作用。除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外,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的提名进行了充分考察和酝酿(详见下文2023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第三、第四点)。我还现场考察公司御临项目等垃圾焚烧项目,对项目的工艺流程、烟气和渗滤液等环保处理设施等工作细节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公司进一步深入优化和提高生产经营。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无保留地向我提供了运营情况、技术研发进展、财务数据等信息,保证了独立董事职责的顺利有效履行。

三、2023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临时关联交易。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审计机构核查,相关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日常商业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实施主业延伸,拓展工商业储能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划与控股股东等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储能公司。为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1号)。在董事会讨论和审议过程中,我与公司相关同事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并对该项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了研判,并提出了向上游业务领域拓展,掌握相关工艺技术的建议,得到了公司的采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历次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审计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执业的资格和条件。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相关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因临近退休辞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董事明彦呈先生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机构的完整性和治理职能的充分有效发挥。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东提名的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高尚先生、司景忠先生进行了考察,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高尚先生、司景忠先生担任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保障了公司治理机构的完整。

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上一任期已于2023年底到期。我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履行自身职责,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位同事一道对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期的履职情况及履职成绩进行了了解和考察,并依据公司未来几年发展面临的行业和市场情况制订了下一任期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聘任计划,并就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任期激励提出了建议意见。经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后,提名委员会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公司职业经理人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提出了下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对上述考核结果及考核目标进行了审核。经与高管团队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沟通,我认为相

关考核结果公平公正,与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除以上重点关注事项外,我在2023年内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积极、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发表自身意见和建议。 在对外担保、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等重要事项的审议过程中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提出了相关独立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并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积极响应。

四、总结

2023年度,我积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

2024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7日